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东莞市医疗保障定点申请 有关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医保〔2021〕52号）及《东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医保〔2021〕53号）等规定，现定于2021年10月28日启动医保定点申请工作，由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属地原则，于法定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负责受理申请并纳入常态化管理。

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为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，医保定点申请采取网上办理方式。各申请机构可按照《东莞市医疗保障定点申请操作指引》的要求（另附），通过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向本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地址所属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申请资料。同时，须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、合法有效，如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资格的，将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惩处。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8日

